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浦府办〔2024〕14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024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4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以更高质量政务公开服务本区全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优化政策全流程公开，助推政策落地见效

（一）深化政策集成式发布成果

夯实现有集成主题的内容建设和效果管理，加大文件“应归尽归”工作力度。各部门加强政策集成式发布的维护更新与日常巡检，确保归集政策的全面性、精准性。

聚焦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企业群众需求，围绕市级门户网站集成发布的第二批政策主题，以“一件事、一类事”为视角做好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政策的集中归集与展示。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对惠企政策进行拆解与整合，打造实用性强、服务面广的“政策服务包”。鼓励聚焦社会关切、结合自身职能，创新开展政策集成工作。

（二）开展“政策解读提升年”活动

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将政策解读放到与政策制定同等重要位置，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健全政策全周期解读工作机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策公开征询期间草案解读的工作要求，加强政策发布阶段精细化解读，做好政策跟踪解读和热点回应。

组织政策解读优秀案例评选，开展面向企业群众的社会评价

活动。

（三）优化政策推送与订阅服务

结合政策目标受众标签特点和实际需求，综合运用“四类推送法”（通过“一网通办”个人和企业专属空间开展精准推送，通过第三方互联网资讯平台开展广泛推送，通过短消息等传统网络通讯方式开展办事类政策及申报渠道的直达推送，通过政务服务窗口、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等线下渠道开展接力推送），扩大推送成效。建立健全政策订阅服务机制，便利企业群众结合自身需求订阅相关主题政策，提升政策推送的适配性。

（四）加强政策留言板建设

丰富政策留言板功能，增设政策评价与建议窗口。健全政策留言板咨询回应机制，提高回应的针对性、实效性。在“一网通办”个人和企业专属空间开通政策咨询和回复内容查阅途径。

加强政策咨询回复的转化运用，对咨询较为集中的问题，政策制定机关形成常见问题与解答清单并公开发布；对留言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建议或其他重要情况，政策制定机关及时启动专题调查。

（五）扩大政策阅办联动覆盖面

坚持以用为要，推动政策文件发布界面与“一网通办”高频办事事项全面实现阅办联动。

年内新增政策文件包含“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全面上线阅办联动功能。加强阅办联动功能的技术巡检，确保跳转链接不

断链。

（六）推进政社合作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居村委会等组织作用，依托“一网通办”各端、社区云等载体，向相关组织同步推送政策原文、解读材料、常见问题与解答清单等政策知识点，支持各类组织结合服务对象的特点和需求开展政策推送、解读等服务。加大对各类组织的政策辅导力度，确保政策信息精准传递。鼓励在政策需求收集、政策评价等方面探索政社合作机制，合力打造“政府+”多元立体的政策公开体系。

二、加快公开数字化转型，增强公开服务能级

（一）打造政策公开数字底座能力

拓展主动公开公文库前端展示，加强入库公文要素的统一性、规范性。增强政策文本与政策依据、配套文件、解读材料、常见问题与解答清单等信息的发布关联。

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开展政策公开平台建设试点，推动政策公开与政策制定、办事服务等上下游业务贯通，打造具有枢纽功能、具备赋能能力的政策公开平台。

（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栏目的衔接融合，提升公众获取信息便利性。优化政务新媒体在政策发布与解读方面的功能建设，推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协同联动。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传媒载体扩大政策传播。

（三）推动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

开通电子公报订阅渠道，进一步减少纸质版发行量。强化公报内容的需求导向，增加刊载人事任免、表彰褒扬等企业群众关心的信息。

三、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优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

（一）加强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

完善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鼓励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方便公众知晓并参与的途径，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加强听取意见的针对性，制定涉企政策时，重点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制定改进与保障民生方面政策时，充分了解基层一线需求；制定涉及特定群体利益政策时，充分听取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体代表的意见。

（二）持续优化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决策会议机制

探索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推动更多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议题邀请公众代表列席。鼓励通过公开报名等方式开展代表遴选，推动更多作为利益相关方的市民代表和民营企业代表列席。加强对列席代表意见建议研究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以适当形式向列席代表反馈会议决策情况和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做好相关会议信息的主动公开。

提高基层重大决策的公众参与水平，推动有关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民生保障服务等工作充分听取直

接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作为决策方案论证的重要内容，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执行有效性。

（三）常态化推进政府开放活动

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不断做深做实“政府开放月”品牌。8月集中组织开展以民心工程、实事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线上线下开放活动。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

开展全区“最受欢迎的政府开放活动”评选，持续提升开放活动社会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四）高质效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

全面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工作的各项要求，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办理质量。强化留言办理结果应用，对留言办理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加强源头治理，实现“解决一件、带动一片”。

四、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公开质效

（一）更好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统一部署，分领域、分层级确定法定公开事项，形成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实行清单化管理，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依法规范做实主动公开。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完善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流程。依法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加强对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严格执行公文信息发布

审查程序，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发布方式，对公开内容仅涉及特定对象的，实行定点、定向公开。把握好政策发布的时度效，合理引导社会和市场预期。

（二）依法规范答复信息公开申请

强化办件规范，保障答复质效和办理时限。坚持服务理念，主动跨前与申请人做好沟通，依法准确回应信息获取需求，防范和化解依申请办理矛盾。及时组织复杂疑难申请的会商研判，有效减少行政纠错。强化复议诉讼案件信息报备管理，定期做好复议诉讼情况的总结与通报，切实发挥复议诉讼案例的提示警示作用。采取合理手段规制滥用申请权情形，依法维护信息公开工作秩序。

立足基层实际需求，开展浦东新区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例汇编，以案释法，举一反三，切实强化对申请办理工作的统筹指导。

聚焦重大建设项目等信息公开申请量较大、专业性较高的领域，组织发展改革、规划资源、建设交通、房屋管理等部门开展关联业务专题交流，研究同类型复杂申请的办理要件，统一规范答复口径。

（三）加强业务能力建设

坚持全区常态化统一培训与专项工作培训相结合，推动各单位不断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水平。

加强政务公开专业队伍梯队建设和人员储备。继续抓好新进

公务员政务公开通识培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列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并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岗位工作人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各单位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工作要点做好任务分解，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并加强过程管理，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区政务公开办将加强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的跟踪推进。

附件：2024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2024 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	优化政策全流程公开	夯实现有集成主题的内容建设和效果管理。各部门加强政策集成式发布的维护更新与日常巡检。	区政务公开办牵头，各单位落实	全年
2		以“一件事、一类事”为视角做好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政策的集中归集与展示。探索运用新技术对惠企政策进行拆解与整合，打造“政策服务包”。创新开展政策集成工作。	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镇	全年
3		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三同步”要求。健全政策全周期解读工作机制，落实国办关于政策公开征询期间草案解读的工作要求，加强政策发布阶段精细化解读，做好政策跟踪解读和热点回应。	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镇	全年
4		组织政策解读优秀案例评选，开展面向企业群众的社会评价活动。	区政务公开办	5月
5		结合政策目标受众标签特点和实际需求，综合运用“四类推送法”，扩大推送成效。建立健全政策订阅服务机制，便利企业群众结合自身需求订阅相关主题政策，提升政策推送的适配性。	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镇	全年
6		丰富政策留言板功能，增设政策评价与建议窗口。健全政策留言板咨询回应机制，提高回应质效。在“一网通办”个人和企业专属空间开通政策咨询和回复内容查阅途径。	区政务公开办、大数据中心	全年
7		加强政策咨询回复的转化运用，形成常见问题与解答清单并公开发布；对留言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建议或其他重要情况，政策制定机关及时启动专题调查。	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镇	全年
8		坚持以用为要，推动政策文件发布界面与“一网通办”高频办事事项全面实现阅办联动。	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	全年
9		年内新增政策文件包含“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全面上线阅办联动功能。加强阅办联动功能的技术巡检。	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	全年
10		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依托“一网通办”各端、社区云等载体，向相关组织同步推送政策原文、解读材料、常见问题与解答清单等政策知识点，支持各类组织按需提供政策推送、解读等服务。加大对各类组织的政策辅导力度，确保政策信息精准传递。探索政社合作机制，合力打造“政府+”多元立体的政策公开体系。	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镇	全年

11	加快公开数字化转型	拓展主动公开公文库前端展示,加强入库公文要素的统一性、规范性。增强政策文本与政策依据、配套文件、解读材料、常见问题与解答清单等信息的发布关联。	区政务公开办、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单位落实	全年
12		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开展政策公开平台建设试点。	区政务公开办、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单位落实	全年
13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栏目的衔接融合,提升公众获取信息便利性。优化政务新媒体在政策发布与解读方面的功能建设,推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协同联动。综合运用传媒载体扩大政策传播。	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镇	全年
14		开通电子公报订阅渠道。强化公报内容的需求导向。	区政务公开办	全年
15	优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	完善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鼓励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方便公众知晓并参与的途径,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加强听取意见的针对性。	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镇	全年
16		探索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推动更多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议题邀请公众代表列席。鼓励通过公开报名等方式开展代表遴选,推动更多作为利益相关方的市民代表和民营企业代表列席。加强对列席代表意见建议研究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反馈公开。	区政务公开办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17		提高基层重大决策的公众参与水平,推动有关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民生保障服务等工作充分听取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区政务公开办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18		做深做实“政府开放月”品牌。8月集中组织开展以民心工程、实事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线上线下开放活动。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	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镇	8月
19		开展全区“最受欢迎的政府开放活动”评选。	区政务公开办牵头,各单位落实	10月
20		落实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办理工作要求,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办理质量。强化留言办理结果应用,对留言办理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加强源头治理,实现“解决一件、带动一片”。	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镇	全年
21	夯实工作基础	形成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实行清单化管理,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依法规范做实主动公开。完善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流程。依法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加强对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严格执行公文信息发布审查程序,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发布方式。把握好政策发布的时度效,合理引导社会和市场预期。	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镇	全年

22	强化办件规范，保障答复质效和办理时限。坚持服务理念，依法准确回应信息获取需求，防范和化解依申请办理矛盾。及时组织复杂疑难申请的会商研判，有效减少行政纠错。强化复议诉讼案件信息报备管理，定期做好复议诉讼情况的总结与通报，切实发挥复议诉讼案例的提示警示作用。采取合理手段规制滥用申请权情形，依法维护信息公开工作秩序。	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镇	全年
23	立足基层实际需求，开展浦东新区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例汇编，强化统筹指导。	区政务公开办	全年
24	聚焦重点领域，组织发展改革、规划资源、建设交通、房屋管理等部门开展关联业务专题交流，研究同类型复杂申请的办理要件，统一规范答复口径。	区政务公开办牵头，区发改委、规划资源局、建交委等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25	坚持全区常态化统一培训与专项工作培训相结合，不断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水平。	区政务公开办牵头，各单位落实	全年
26	加强政务公开专业队伍梯队建设和人员储备。继续抓好新进公务员政务公开通识培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列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并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镇	全年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 印发
